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2025年2月6日、3月13日、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日、9月25日、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55)、(公告编号:2025-060)、(公告编号:2025-063)、(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编号:2025-102),于2026年3月16日、3月24日、5月12日、5月18日、6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及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6日、8月14日、9月15日、10月21日、11月26日、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0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2日、6月10日、7月13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5-11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6-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6-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磊天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南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5	龙南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122,897.94	请求被告江西磊天公司支付工程款9117000元及利息;质保金483000元;被告中铁广州公司及龙南城投公司在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二审将于8月6日开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名家汇上诉。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2026/5/9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7,365,309.47	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142396440元及利息	调解结案	双方共同确认剩余工程款项9113.69037万元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分六期支付:第一期:2026年9月24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300万元;第二期:2027年2月4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500万元;第三期:2027年12月20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000万元;第四期:2028年12月20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000万元;第五期:2029年12月20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000万元;第六期:2030年12月20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余款人民币2313.69037万元。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席耀扮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1,046,007.0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资45238.78元、绩效工资24000元、加班费9200元、奖金25190452元,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86951.1元、工资补偿28712.69元。	二审将于8月4日开庭。	2026/1/22一审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支付绩效差额12000元、工资13651.95元、奖金244697元,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54035.36元、未休年休假工资24603.21元。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345,234.24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7%。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SH-B2026G0532-2),同意为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新能源”)向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1,090.9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大中新能源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10,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大中新能源的可用担保额度909.1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21,590.9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U68G6A

3、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俄尔雅村绕城路76号4楼

4、注册资本:34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义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6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选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3,212.39	0.00
利润总额	8,030.64	-2,341.56
净利润	6,582.15	-2,475.69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443,958.80	563,908.50
总负债	393,969.65	340,779.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7,000.00	121,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13,877.89	259,600.14
净资产	49,989.15	223,129.20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大中新能源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抵押贷款金额为94,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大中新能源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 壹亿壹仟零玖拾万玖仟元整 。若主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变动而导致租金发生调整的,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主债权金额随之相应调整。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合同终止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缴的税款等)。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经债权人确认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行终止。债务履行期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终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345,234.24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7%。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SH-B2026G0532-2)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2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30.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1元/股,成交金额96,248,25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8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7日、2026年6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43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5,5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或“公司”)及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共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磁性复合抗菌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具有抗菌功能陶瓷板的制备方法	ZL202610328493.4	2026.03.18	2026.07.21	第9119025号
2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低膨胀耐冲击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610328494.9	2026.03.18	2026.07.21	第9124569号
3	发明专利	桂蒙公司、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南宁桂电电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喂料配料系统	ZL202410217925.5	2024.02.28	2026.07.03	第9071413号
4	发明专利	桂蒙公司	一种具深刻釉面立体效果大颗粒水磨石仿古砖的制备方法	ZL202310944949.6	2023.07.28	2026.07.28	第9147850号

上述序号1、2的发明专利是公司自主研发成果,序号3的发明专利是桂蒙公司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南宁桂电电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研发成果,序号4是桂蒙公司自主研发成果。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前述公告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日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377,945.21元。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117,205.48元。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88,472.22元。

相关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	2,000万元	1.30%-1.90%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8月1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89,753.42元
2	中国银行	5,200万元	0.85%-2.66%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8月2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90,327.67元
3	中国银行	4,800万元	0.84%-2.65%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8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11,570.41元
4	中信银行	2,000万元	1.05%-2.10%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8月2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86,630.14元
5	工商银行	5,000万元	0.95%-2.30%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9月1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78,913.97元
6	中信银行	8,000万元	1.00%-2.15%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9月2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45,205.48元
7	平安银行	3,000万元	1.30%-1.90%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9月2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25,753.42元
8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0.60%-2.75%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9月24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68,465.75元
9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0.59%-2.74%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9月2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2,587.40元
10	招商银行	3,000万元	1.00%-1.75%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11月2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30,890.41元
11	平安银行	2,000万元	1.00%-1.68%	2025年9月1日	2025年12月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82,949.32元
12	中信银行	5,000万元	1.00%-1.95%	2025年9月8日	2025年12月1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97,465.75元
13	中信银行	8,000万元	1.00%-2.00%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15,616.44元
14	平安银行	3,000万元	1.00%-1.70%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12月3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29,945.21元
15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0.59%-2.34%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4,915.07元
16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0.60%-2.35%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12月3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9,747.95元
17	招商银行	3,000万元	1.00%-1.65%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22,464.79元
18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0.60%-2.77%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3月2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40,175.34元
19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0.59%-2.76%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3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68,775.89元
20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0.60%-2.77%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3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8,465.75元
21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0.59%-2.76%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61,516.71元
22	平安银行	5,000万元	0.45%-2.10%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4月14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46,575.34元
23	中信银行	6,000万元	1.00%-2.00%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4月1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02,465.75元
24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0.60%-2.77%	2026年1月19日	2026年4月2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79,556.71元
25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0.59%-2.76%	2026年1月20日	2026年4月2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5,890.96元
26	中信银行	10,000万元	1.00%-1.95%	2026年5月1日	2026年7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77,945.21元
27	招商银行	3,000万元	1.00%-1.55%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7月3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17,205.48元
28	浙商银行	2,000万元	1.00%-2.30%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7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88,472.22元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北京华胜天成科研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787,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24,014	93.5750	2,292,246	4.5134	970,800	1.911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联慧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增律师、杨俊谦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联慧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46元/股(含);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47,2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5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1,106,767.37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耳药业”)参与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开展的第十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联采办发布的《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迪耳药业的双氯芬酸钠缓释片拟中选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品种名称	适应症	剂型	规格
双氯芬酸缓释控释剂型(含双释放剂型)	(1)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病、痛风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症状;(2)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腱